

普政办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普兰店区统筹推进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直属机构，各相关单位：

《大连市普兰店区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业经大连市普兰店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普兰店区统筹推进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若干问题指导意见

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公立医院的门诊量和住院人数持续下降，医院业务收入大幅度下滑，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运转难、开资难、“大锅饭”等问题影响了医院运行和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医院生存发展面临困境。根据国家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精神和区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普政办发〔2018〕117号）要求，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现就统筹推进公立医院以岗位聘任、绩效分配为重点的综合改革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各公立医院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搞活内部运行机制，全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各公立医院要严格按照普政办发〔2018〕117号和《关于规范大连市普兰店区公立医院编制事项的通知》（普编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在9月底前，完成单位内部中层干部选聘和全员岗位说明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报区医改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组成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层干部选聘要参照《普兰店区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普卫健党发〔2020〕24号）执行，年底前要完成全员岗位聘任。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优绩优酬”原则，实行以岗定资，多种形式探索岗位+绩效

工资分配新机制，激发公立医院发展活力。具体办法由各医院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在编人员“五险二金”等社会统筹部分要按照档案工资为基数缴纳，确保职工养老等待遇不降低。岗位绩效工资要根据各单位科室成本核算情况和工作业绩（包括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允许上不封顶。对收支有节余的公立医院，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卫健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将年度收支节余部分在预留发展基金、偿还债务等基础上，原则上不超过50%比例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予以核定。具体办法由各医院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区卫健局将会同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成立联合指导组，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和指导。

二、精简高效用人，加强合同制人员考核管理

各医院要在编制总量内，坚持“按需招聘、按岗聘任、精简高效”原则，招聘补充合同制专业人员，并加强合同制人员管理，对新招聘和续聘的合同制人员要借鉴瓦房店、金州等地公立医院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一律参照当前市场人力资源需求和工资水平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合同制人员工资薪酬标准。对紧缺特殊专业、岗位贡献大、专业能力强的合同制人员（比如医生岗位）可实行同工同酬，亦可按照普兰店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单独确定薪酬水平。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医院结合实际确定。对富余人员或无

法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医院人力成本支出。

三、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步伐

为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关要求和市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任务，按照“六统一”（行政、人员、资金、业务、药品、信息）要求，进一步做实以中心医院、中医院为核心的“普康”和“兰康”两大医共体，各医院要按照《普兰店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办法实施，实行医共体内医疗、护理等服务管理同质化，实现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三提升”目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20年，区中心医院要重点做好莲山中心卫生院和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共体建设。区中医医院要重点做好丰荣卫生院、铁西卫生院的医共体建设工作，全方位促进基层卫生单位提质增效。其他公立医院可结合实际，多种形式转型发展。区二院承担起皮口、杨树房二个街道卫生院的职能，区三院与城子坦卫生院合并，承担中心卫生院职能。公立医院富余的医务人员可向周边及人员短缺的乡镇卫生院分流，富余的医疗资源可吸纳社会资本合作或改制。

四、降低内部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益

各医院要成立增收节支专班或专项检查组，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堵塞每个环节漏洞；要压实科室管理责任，健全制度和督察办法，用制度管人管事，让管理和堵漏责任落实到每个人；要进一步压缩各项开支，从节约每一滴水、每

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个棉签、每块敷料做起，勤俭过紧日子，减少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要鼓励医务人员深入基层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岗位绩效考核之中，允许下乡医务人员获取基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相关绩效奖励或补助，调动医务人员下乡积极性。医共体牵头医院要鼓励业务科室或医生采取或协作等形式，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具体办法由医共体总院与有关成员单位协商确定。加强公立医院内部信息化建设，引入科室全成本核算软件，为落实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及提高管理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政策扶持，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结合本级财力实际，适当安排公立医院落实药品、耗材零差率政策保障经费，弥补损失，促进医院良性发展；发改、财政、卫健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中央专项资金或地方债券项目支持，解决公立医院资金匮乏问题。对业务开展所必需的高端人才引进培养、设备引进更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给予适当的财政资金支持，对高学历专业人才（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科带头人及骨干给予安家费补助，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按照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技术开展需要，允许公立医院采取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办法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涉及的本金由公立医院负责偿还，利息由本级财政安排预算予以支持。鼓励各医院多渠道开展技术创新，主动与三甲医院、特色专科医院开展医联体、技术合作、远程医疗等服务，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扩大诊疗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医务人员下乡支持乡镇卫生

院发展建设,对下乡工作满一年的医务人员晋升上一级职务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原单位指数限制。

六、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和2019年10月2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之中,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区街两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每年要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用于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中医药人才培养、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和村级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七、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

公立医院是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全区居民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的重要使命。区医改领导小组和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密切配合和职责落实,紧紧围绕“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改革发展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区卫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要勇于担当,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压实

工作责任；要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下齐心，推动公立医院迈向健康发展的轨道。区卫健局要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各医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之中，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探索试行院长年薪制和考核管理办法，对工作完成情况好，成效明显的单位领导班子，政府将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工作成效不明显、敷衍塞责、单位运行情况不佳的领导班子要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进行责任追究，并对领导班子做出调整。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检察院、法院。 (共印 30 份)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